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8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鹏先生、独立董事俞书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后，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